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更换签字律师本所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53号《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最新的会计信息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或截止审计基准日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及补充披露，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为 18 个月。鉴于有效期限即将到期，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召开了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决议通过延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详细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效期延长一年。同意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2、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效期延长一年。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合法有效。

二、主体资格及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1、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3、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发行人名称变更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6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4、2013 年 4 月 2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仍为 430000000012070 号。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军；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南二层；公司类型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企业名称的变更合法合规，该名称变更未导致其主体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1、根据天职业字[2013]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符合发行条件

1、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53-1号《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审计报告》和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53-2号《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32,232,131.86元、60,042,421.66元、69,572,931.04元、21,662,586.43元；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3.45%（母公司报表数）；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54,421.48元、104,143,807.73元、82,689,682.01元、-39,466,991.57元（母公司报表数）；最近三年一期保持了持续盈利状态，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i、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合并报表数）分别为32,232,131.86元、60,042,421.66元、69,572,931.04元、21,662,586.4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936,392,321.43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iii、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i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9,888,340.29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此期间内财务数据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

在此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2013年7月18日，陈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陈军为发行人自2013年7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2013年7月18日，黄娅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黄娅妮为发行人自2013年7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2013年7月17日，陈军、黄娅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陈军、黄娅妮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7881130500002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保证债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4、2013年6月20日，陈军、黄娅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该担保书载明，陈军、黄娅妮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48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保证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陈军、黄娅妮的说明，陈军、黄娅妮为发行人担保未收取发行人任何担保费用。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方式仍主要为直营销售（包括通过在商场内开设联营专柜的形式与商场合作销售）与加盟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止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直营方式销售的直营店共计120家、商场专柜共计45家、通过加盟方式销售的加盟店共计1011家。发行人加盟销售业务已在商务部商业改革司进

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043010101110001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136,984.63 元、643,942,615.35 元、797,652,133.38 元、363,750,021.2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2%、99.93%、99.90%、99.8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在此期间新发生如下变化：

(一) 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取得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详细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多喜爱有限 | 多喜爱 | 5922831 |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带（非服饰用），旅行包（箱），手提包，伞，手杖，皮垫，马毯 | 至 2022-02-06 | 受让 | 否 |

| | | | | | | | |
|---|-----------|---------------|---------|--|---------------------|----|---|
| 2 | 多喜爱有 限 | 多喜爱 | 5922838 | 第35类 商业场所 搬迁, 自动售货机 出租 | 至 2022-0 2-27 | 受让 | 否 |
| 3 | 多喜爱有 限 | 多喜爱 | 5922840 | 第42类 收费图书 馆, 录像带发行, 健身俱乐部, 动物 训练, 经营彩票 | 至 2022-0 2-27 | 受让 | 否 |
| 4 | 多喜爱有 限 | sobest | 8846729 | 第35类 广告; 替 他人推销; 为零售 目的在通讯媒体 上展示商品; 广告 代理 | 至 2022-1 0-13 | 申请 | 否 |
| 5 | 多喜爱有 限 | 醇棉 | 9180840 | 第24类 织物; 床 上用覆盖物; 被 子; 被面; 塑料材 料(纤维代用品); 纺织品毛巾; 纺织 品壁挂; 毡; 床单 和枕套; 家具掩盖 物 | 至 2022-3 -13 | 申请 | 否 |
| 6 | 多喜爱有 限 | CANME | 9485930 | 第24类 织物; 床 上用覆盖物; 被 子; 被面; 塑料材 料(纤维代用品); 纺织品毛巾; 纺织 品壁挂; 毡; 床单 和枕套; 家具掩盖 物 | 至 2022-7 -06 | 申请 | 否 |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意大利商标和专利办公室核发的《企业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在此期间取得了 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人 | 商标 | 商标编号 | 注册地 | 类别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多喜爱有限 |  | 000141947 9 | 意大利 | 24 | 至 2020 年 11 | 申请 | 否 |
| 多喜爱有限 |  | 000141360 5 | 意大利 | 24 | 至 2020 年 11 | 申请 | 否 |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现登记在多喜爱有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认为，多喜爱有限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著作权

根据湖南省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取得 14 项作品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时尚旋律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1号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2 | 斯托克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2号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3 | 花舞盛宴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13号 | | | |
| 4 | 艾比克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4号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5 | 航行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5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6 | 时尚先生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6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7 | 生肖总动员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7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8 | 清新蓝调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8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9 | 梦若紫蝉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19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10 | 蒙德里安畅想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20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11 | 加州阳光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21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12 | 欢乐世界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22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13 | 花漾女人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23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 14 | 夏日狂欢 | 美术作品 | 多喜爱股份 | 湘作登字 18-2013-F-2 24 | 2013-6- 20 | 申请 | 否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经营床上用品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202,114.45 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新增租赁物业 6 处，终止租赁物业 10 处，续租物业 19 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重大债权债务发生如下变化：

（一）重大合同

1、银行融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新发生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编号为 69DK130028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确定方式为：采用固定利率；担保方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连带保证担保。

（2）授信协议

①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2013 年授字第 481 号《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作为保证人进行连带保证担保。

②201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 78811305000029 号《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作为保证人进行连带保证担保。

(3) 承兑协议

①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潇湘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为 4312102013m40000830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共 1,986.10 万元，交通银行垫付票款之日起，发行人需向交通银行偿还垫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发行人需向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595.83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金合同。

②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为 4312102013m40000870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共 594.00 万元，交通银行垫付票款之日起，发行人需向交通银行偿还垫款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发行人需向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 178.2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③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2013）湘银承字第 012884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共 2,405 万元。由保证人陈军、黄娅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2、生产购销合同

在此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较大金额的生产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对方 | 产品种类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120130601124 | 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全棉胚布 | 663.8 | 2013.6.28 |
| 2 | 120130502120 | 南通鸿业纺织有限公司 | 四件套 | 323.69 | 2013.5.13 |

| | | | | | |
|---|--------------|----------------|------|---------|-----------|
| 3 | 120130501129 | 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全棉胚布 | 1764.87 | 2013.5.16 |
| 4 | 120130502034 | 浙江誉华集团湖州纺织有限公司 | 四件套 | 368.03 | 2013.5.21 |

3、委托加工协议

在此期间，发行人与相关加工方新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该等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加工方生产 Dohia 多喜爱系列产品，发行人向加工方提供加工产品的花样、款式、颜色等，并向加工方提供生产订单，加工方将生产好的成品配送到发行人指定仓库检验入库，运费由加工方承担，发行人按加工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向加工方支付加工费；加工方需为发行人的原材料等物料购买财产保险，且未经发行人同意，加工方不得将发行人的产品委托其他工厂加工生产，也不得承接其他公司的订单生产。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加工承揽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合同编号 |
|----|-----------------|------|-----------|---------------------|---------------|
| 1 | 深圳市燊旺源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物料 | 2013年5月3日 | 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6日 | 1120130507003 |
| 2 | 东莞市长欣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物料 | 2013年5月3日 | 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6日 | 1120130507002 |
| 3 | 东莞市七里香纺织品有限公司 | 加工物料 | 2013年5月3日 | 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6日 | 1120130507004 |
| 4 | 东莞市雅而乐馨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 加工物料 | 2013年5月3日 | 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6日 | 1120130607002 |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51,139,996.14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 序号 | 应收款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形成原因 |
|----|---------------|---------------|--------|
| 1 | 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8,758,628.26 | 下拨备用金 |
| 2 | 黄石消防路店房东 | 850,000.00 | 保证金及往来 |
| 3 | 常德桥南店房东 | 776,632.00 | 保证金及往来 |
| 4 | 任战军 | 558,933.38 | 预付装修款 |
| 5 | 怀化东兴店房东 | 500,000.00 | 保证金及往来 |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21,698,567.9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 序号 | 应付款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形成原因 |
|----|----------------|--------------|------|
| 1 | 长沙市财政局 | 2,000,000.00 | 往来款 |
| 2 | 广州福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26,506.00 | 运输费 |
| 3 | 东莞市南城湘霖货运代理服务部 | 119,417.20 | 运输费 |
| 4 | 王振坤 | 97,957.92 | 装修款 |
| 5 | 济南悦巢商贸有限公司 | 55,000.00 | 客户押金 |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在此期间发行人的职工监事发生了变更，详细情况如下：

201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2013年度第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原职工代表监事谭美芳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吴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4月27日，发行人完成了职工监事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吴莹的简历及其本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没有《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在此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此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企业所得税 | 教育费附加 |
|-------|-----|---------|-------|-------|
| 发行人 | 17% | 7% | 15% | 5% |
| 上海多喜爱 | 17% | 5% | 25% | 5% |
| 深圳多喜爱 | 17% | 7% | 25% | 5%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此期间新增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详细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来源和依据 |
|-----------------------|--------------|----------------|
|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 3,607,000.00 | 长高新阅【2011】26号 |
| 2012年高新区纳税先进单位奖金 | 153,000.00 | 长高新管发（2013）25号 |
| 2012年高新区重点企业突出贡献奖 | 100,000.00 | 长高新管发（2013）25号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2013年7月20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至2013年6月一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7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未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

3、2013年7月8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该证明称：暂未发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6日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2013年7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章状况证明》。该证明称：暂未发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5、2013年7月15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出具《涉税信息证明》。该证明材料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至该证明材料出具之日均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受到任何税务

行政处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3]53-3号《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该报告称“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期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本所向主管发行人的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国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进行了查询，该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书面证明文件：

1、2013年7月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该公司无不良记录，也未受到工商部门处罚。

2、2013年7月22日，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未发现质量方面和消费者投诉举报的不良记录。

3、2013年7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4、2013年7月10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5、2013年7月20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一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6、2013年7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

《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未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

7、2013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其经营活动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8、2013 年 7 月 2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

9、2013 年 7 月 22 日，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依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0、2013 年 7 月 1 日，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与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支队的行政处罚。

11、2013 年 7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守法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长沙关区范围内没有发现走私、违规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记录。

12、2013 年 7 月 1 日，长沙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我会不存在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13、2013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没有案件纠纷。

14、2013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该函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2日成立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5、2013年7月8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该证明称：暂未发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6日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6、2013年7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该证明称：暂未发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17、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8、2013年7月5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情况》。该函称：自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院有一起仲裁案件，案号为深劳人仲案[2013]1598号。

根据2013年5月28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案件作出的仲裁调解书：仲裁申请人郑明娟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郑明娟人民币1000元，并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离职证明，郑明娟放弃其他请求，本案劳动争议就此了结。

19、2013年7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证明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13年7月23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该证明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1、2013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证明》。该

证明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2、2013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出具《涉税信息证明》。该证明材料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该证明材料出具之日均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23、2013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证明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4、2013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无劳动监察处理记录、无仲裁败诉记录。

25、2013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该等人员均称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有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经办律师：

邹华斌

2013年8月22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

| 序号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用途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有无产权证 | 房屋所有权人 | 原合同是否载明同意 转租条款或所有人同 意转租的确认函 | 有无办理 备案登记 | 备注 |
|----|-----------------------|------|---------------------------|-------------------|-------------------------------|------------------------|-----------------------------------|--------------|-----|
| 1 | 武汉市锐缘 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 商铺 | 200 | 至 2018. 5. 9 | 有产权证 | 武汉市文体 日用品工业 公司 | / | / | 新租赁 |
| 2 | 方伟 | 商铺 | 69. 46 | 至 2016. 11. 22 | 遂 国 用 (2009) 第 9106 号 | 方伟 | 不适用 | / | 新租赁 |
| 3 | 刘建英 | 商铺 | 98. 5 | 至 2018. 3. 19 | (93) 公字第 1366 号 | 湖北省汽车 工业总公司 黄石公司 | 同意 | / | 新租赁 |
| 4 | 长沙喜盈门 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 商铺 | 138 | 至 2015. 6. 27 | 长国用 (2010) 第 022969 | 湖南润岭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同意 | 已办理 | 新租赁 |
| 5 | 何静 | 商铺 | 45 | 至 2016. 4. 4 | 未提供 | / | / | / | 新租赁 |

| | | | | | | | | | |
|----|---------------------|----|--------|-------------------|-----------------------------|--------------------------|-----|---|-----|
| 6 | 鲍建国 | 仓储 | 635 | 至 2015. 7. 7 | 未提供 | / | / | / | 新租赁 |
| 7 | 刘荣 | 商铺 | 400.00 | 至 2018. 6. 16 | 常房权证武 字第 00141715 号 | 刘荣 | 不适用 | / | 延期 |
| 8 | 罗志林 | 商铺 | 48.08 | 至 2016. 4. 17 | 未提供 | / | / | / | 延期 |
| 9 | 段平英 | 商铺 | 48.08 | 至 2016. 4. 17 | 未提供 | / | / | / | 延期 |
| 10 | 成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仓储 | 336 | 至 2014. 5. 3 | 蓉房权证成 房监证字第 0676633 号 | 成都人民商 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 | 延期 |
| 11 | 怀化市鹤城 区国家税务 局 | 商铺 | 30 | 至 2013. 12. 31 | 有产权证 | 怀化市鹤城 区国家税务 局 | 不适用 | / | 延期 |
| 12 | 李建安 | 仓储 | 500 | 至 2014. 6. 24 | 潭房权证字 第 192473 号 | 李建安 | 不适用 | / | 延期 |
| 13 | 戴光辉 | 商铺 | 122.49 | 至 2016. 8. 31 | 乐山市房权 证私房字第 0053615 号 | 戴光辉 | 不适用 | / | 延期 |

| | | | | | | | | | |
|----|--------------|----|--------|--------------|---------------------|--------------|-----|----|----|
| 14 | 荆州市博欣商贸有限公司 | 商铺 | 704.24 | 至 2017.5.31 | 有产权证 | 荆州市博欣商贸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 | 延期 |
| 15 | 邱军 | 商铺 | 120 | 至 2015.6.17 | 未提供 | / | / | | 延期 |
| 16 | 何江衡 | 仓储 | 18.22 | 至 2016.6.19 |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54554 | 何江衡 | 不适用 | / | 延期 |
| 17 | 怀化市鹤城区食杂果品公司 | 商铺 | 138 | 2014.4.9 | 未提供 | / | / | / | 延期 |
| 18 | 高赞奇 | 商铺 | 123.1 | 至 2016.7.15 |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 00199539 号 | 刘昭 | 同意 | / | 延期 |
| 19 | 侯静、侯小红 | 商铺 | 136.03 | 至 2018.09.30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507101 号 | 侯静、侯小红 | 不适用 | / | 延期 |
| 20 | 郑存康 | 商铺 | 96.05 | 至 2014.6.30 |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129601 号 | 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同意 | 办理 | 延期 |

| | | | | | | | | | |
|----|------------------------------|----|-----|-----------------|---------------------------|----------------------|-----|---|-------------|
| 21 | 湖北电影制片厂 | 商铺 | 140 | 至 2015.11.30 | 武房权证江 字第 200000042号 | 湖北电影制 片厂 | 不适用 | / | 延期 |
| 22 | 武汉东经饮食有限公司 | 商铺 | 70 | 至2017.3.17 | 有产权证 | 武汉市天达 贸易有限公司 | 同意 | / | 延期 |
| 23 | 刘荣 | 仓储 | 550 | 至2018.6.6 | / | / | / | / | 延期 |
| 24 | 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 | 商铺 | 35 | 2014.6.19 | 未提供 | / | / | / | 延期 |
| 25 | 湖南长海控股集团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 办公 | 69 | 至2014.7.20 | 有产权证 | 湖南长海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 不适用 | / | 延期 |
| 26 | 陈志锁、柳树南、叶景崇、 | 商铺 | 152 | 至2015.8.14 | 有产权证 | 陈志锁、柳树 南、叶景崇、 | 不适用 | / | 补充提供 产权证 |

| | | | | | | | | | |
|----|-------------|----|--------------------|--------------|------------------------|-----------------|-----|---|---------|
| | 柳树北、叶增康 | | | | | 柳树北 | | | |
| 27 | 何立伟 | 商铺 | 109.96 | 至 2015.7.31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11326 号 | 何立伟 | 不适用 | / | 补充提供产权证 |
| 28 | 宜昌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商铺 | 102 m ² | 至 2013.11.30 | 宜市国用(2007)0902080 号 | 宜昌三江航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补充提供产权 |
| 29 | 包微微 | 商铺 | 109.47 | 2015.10.14 | 宜宾市房产权翠屏区字第 00145699 号 | 包微微 | 不适用 | / | 补充提供产权 |
| 30 | 荆州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商铺 | 60 | 2013.11.30 | 有产权证 | 荆州市燃料公司 | / | / | 补充提供产权 |
| 31 | 廖迎春 | 商铺 | 176.6 | 2017.5.12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廖迎春 | 不适用 | / | 补充提供产权 |

| | | | | | | | | | |
|----|---------------------|----|-----|------------|------------|----------------------|---|---|------------|
| 32 | 常德大润发 商业有限公 司 | 商铺 | 149 | 2013.11.30 | 国土使用权 证 | 湖南金钻置 业投资有限 公司 | / | / | 补充提供 产权 |
|----|---------------------|----|-----|------------|------------|----------------------|---|---|------------|